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 已上市商业银行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 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19 年年 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本公司 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 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068.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40.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0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 第 00197 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人民币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 建项目	172,000.00	72,719.98	22,685.17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 升级项目	56,400.00	56,400.00	27,074.54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 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 9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63,908.56	63,908.56
	合计	348,400.00	213,028.54	133,668.27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 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三) 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风险控制措施

-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 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 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本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39,134,370.82
负债总额	11,829,424,28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2,255,409.07
货币资金	5,227,242,858.56
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032,312.70

(二)本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 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

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 (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0,070.00	321,560.00	2,942.69	81,300.00
	合计	2,942.69	8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	96,070.00			
最近12	2个月内单日最高	5.55%			
最近1	2个月委托理财累	1.59%			
	目前已	81,300.00			
	尚未依	8,700.00			
	Ė	90,000.00			

注: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发生在 2019 年 2 月,为人民币 96,070 万元,当 月适用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2018 年 8 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万元(含),未超过当时董事会审批的现金 管理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